

# 走馬樓吳簡師佐籍蠡測

于 振 波\*

## 摘 要

吳簡中的師佐是在官營作坊供職的手工業者，他們能夠從官府領取稟食等報酬，衣食方面有一定保障，但人身受到官府的嚴格控制，不能自主進行生產經營。在動盪的環境下，他們經常受到官府的調遣，遠離故土和親人，流轉各地，不得寧居。師佐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或封閉的群體，而是具有一定的流動性。

關鍵詞：師佐、戶籍、吳簡、三國、工匠

## 一、前 言

走馬樓吳簡出土以來，其中關於師佐的資料，已經引起一些學者的關注。羅新討論了作部的性質和師佐與作部的關係等問題，<sup>1</sup>韓樹峰對吳簡師佐籍的書寫格式、師佐的工種進行了闡釋，同時也探討了師佐的身分問題。<sup>2</sup>筆者曾根據已經公布的萬餘枚竹簡，<sup>3</sup>對當時長沙地區在籍人口的性別與年齡結

---

收稿日期：2006年3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10月4日。

\* 作者係湖南大學嶽麓書院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 1 羅新，〈吳簡中的「作部工師」問題〉，收錄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57-63。
- 2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收錄於北京吳簡研討班，《吳簡研究》第1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頁167-189。
- 3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構加以統計和分析，<sup>4</sup>隨後又對其中奴婢的性別與年齡結構略加考察。<sup>5</sup>在此基礎上，本文擬對師佐籍人口（即師佐及其家庭成員）的性別與年齡結構進行統計，然後與上述兩個統計結果進行比對，據以提出問題，並嘗試對其中的某些問題提出管見。

## 二、師佐及其家庭成員的性別與年齡結構

韓樹峰對吳簡中師佐籍的書寫格式進行了詳細考察。我們根據師佐籍的書寫格式，從吳簡中找出師、佐及其家庭成員 391 例，其中年齡、性別基本明確者 356 例。具體情況如下。

### 1. 師 37 例

15-59 歲 35 例：<sup>6</sup>

乾鍛師臨湘□□年廿一 見	5813	鑣師臨湘彭鄧年卅 見	5819
□師臨湘殷汗年卅□ 見	5823	觚慰師臨湘謝惠年卅一 見	5828
鑣師臨湘□□年卅九……	5837	□皮師醴陵韋牛年五十五 □	5889
□師醴陵逢韓年卅四 見	5917	□師臨湘仇小年卅七 見	5928
乾鍛師醴陵隨藍年卅六 見	5962	統師下隲魯奕年卅□ 見	5989
剛師臨湘楊棹年□三 見	6006	乾鍛師臨湘張仙年□六 見	6012
剛師臨湘鄧社年□六 見	6016	鑣師攸謝頎年卅二□	6415
貫田師臨湘魯章年卅一	6607	貫連師臨湘唐龍年卅 □	6611
貫連師醴陵李賈年五十九 見	6616	□師攸利碩年卅四 單身 見	6632
鑣師醴陵塗烏年卅一 見	6635	□治師醴陵陳利□年卅八在本縣	6657

4 于振波，〈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其戶籍中的性別與年齡結構〉，《臺大歷史學報》34（2004.12）：329-380。以下討論走馬樓吳簡在籍總人口有關問題時所引用觀點均出自此文。

5 于振波，〈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下奴婢」〉，《船山學刊》2005.3：82-85。以下討論走馬樓吳簡奴婢問題時所引用觀點均出自此文。

6 簡 6006、6012、6016 釋文中分別有「年□三」、「年□六」、「年□六」等表示年齡的數字，吳簡中表示年齡的數字，「二十」、「三十」、「四十」分別用「廿」、「卅」、「卅」表示，因此，這三人年齡當在 13-43 歲和 16-46 歲之間，考慮到「師」的技術水平比較高，估計簡 6006 所記錄的剛師年齡當在 23 歲以上。

治師建寧英漢年五十三 見	6709	觚慰師醴陵侯曹年廿八 單身 見	6720
貫連師臨湘張陶年廿八 見	6728	鎌師臨湘丁莞年卅九 見	6763
□□師吳昌鄧朔年卅六 見	6784	□模師醴陵區□年廿四 見	7449
治師攸殷侍年五十一 見	7482	觚慰師醴陵張□年廿七 見	7485
鎌師劉陽焉緞年卅一	7503	□模師下隲菀龍年五十七 □	7512
□□師□□……陽年卅在本縣	7514	觚慰師臨湘謝□年卅一 □	7526
乾鍛師□□五倉年卅七 見	7542	□□師建寧趙監年卅二 見	8226
貫連師攸虞闔年卅六 □	8265		

## 60歲以上2例：

治皮師吳昌黃仙年六十四 見	7466	剛師□□文化年六十 嘉禾二年 十二月□□	9876
---------------	------	----------------------	------

2. 佐57例，年齡均在15-59歲之間：<sup>7</sup>

鎌(?)佐武陵梁審年卅 □□□ 見	5817	乾鍛佐羅劉巴年廿一 見	5892
□佐劉陽彭願年廿九 見	5897	□佐下隲詩梅年卅二 見	5927
鑣佐下隲崇客年卅八 見	5932	乾鍛佐臨湘烝囊年卅一 見	5941
鎌佐臨湘黃仕年廿八 見	5944	綃白佐臨湘謝學年卅六 見	5945
鑣佐吳昌五福年五十六 見	5947	乾鍛佐建寧黃□年卅四 單身 見	5963
波佐下隲杜隆年卅五 見	5964	剛佐劉陽區文年卅 見	5977
槍佐臨湘董□年卅四 吏行 見	6022	觚慰佐醴陵李解年廿六 見	6600
觚慰佐永新雷齊年廿二 單身 □	6601	乾鍛佐攸張元年卅一 單身 見	6602
錢佐羅朱驚年卅 見	6603	錢佐建寧黃取年卅五 單身 見	6604
別佐吳昌黃啓年卅 見	6612	乾鍛佐臨湘勇顛(?)年廿 單身 見	6614
剛佐永新利班年廿 單身 □	6615	□佐吳昌黃撈年卅四 見	6627
□佐下隲□平年廿三 見	6633	□白佐劉陽李起年卅四 見	6676
鑣佐下隲黃丁年五十一 見	6678	鑣佐醴陵廖員年五十五 見	6681

7 簡8957釋文中有「年□十□」，估計年齡在50歲以上，故列於此。

剛佐□□ <input type="checkbox"/> 共年卅 見	6682	乾鍛佐下隽李□ <input type="checkbox"/> 年卅 見	6683
□□ <input type="checkbox"/> 佐醴陵□武年廿六 單身 見	6687	剛佐攸唐多年卅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見	6693
乾鍛佐安成區承年廿二 見	6704	觚慰佐益陽□□年十七 單身 見	6724
□ <input type="checkbox"/> 佐下隽張才年廿五 見	6733	鑣佐劉陽丁光年卅三 見	6759
□□ <input type="checkbox"/> 佐臨湘□□ <input type="checkbox"/> 年卅 見	6767	觚慰佐臨湘黃畹年廿九 <input type="checkbox"/>	7434
鑣佐劉陽五累年卅一 見	7447	鑣佐劉陽謝香年卅一 單身 見	7455
<input type="checkbox"/> 佐醴陵□容年卅三 見	7458	乾鍛佐吳昌這□年廿五 單身 見	7463
鑣佐吳昌黃闔年卅一 見	7494	□ <input type="checkbox"/> 佐建寧□始年五十三 見	7495
<input type="checkbox"/> 乾鍛佐臨湘□俗年卅六 <input type="checkbox"/>	7516	鑣佐醴陵周尾年卅五 <input type="checkbox"/>	7519
鑣佐攸羅宰年卅五 見	7531	鑣佐醴陵□金年五十六 ……別 使行	7540
□ <input type="checkbox"/> 佐臨湘□□ <input type="checkbox"/> 年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559	乾鍛佐劉陽焉□□□ <input type="checkbox"/> 年廿二在本縣	7598
<input type="checkbox"/> 佐羅阿起年廿九 …… 見	7860	錢佐攸張歡年卅□ <input type="checkbox"/>	7934
綃白佐臨湘謝□年卅六 <input type="checkbox"/>	8211	□ <input type="checkbox"/> 佐醴陵黃尾年卅五 見	8217
乾鍛佐臨湘烝囊年卅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見	8234	鑣佐醴陵綉蹻年卅一 見	8245
乾鍛佐臨湘蘆監年卅 <input type="checkbox"/> 見	8263	鑣佐下隽張□年□十□	8957
剛佐吳昌英 <input type="checkbox"/> 年廿 <input type="checkbox"/>	9757		

3. 以下 13 例簡文末尾均有「單身」、「見」等師佐籍常見用語，且所登記項目包括縣名、完整姓名（師佐家□一般祇記名而不記姓），估計所登記的人可能是師或佐。年齡均在 21-38 歲之間：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湘米富年卅三 見	5834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區表年卅七 見	5895
□□□□ <input type="checkbox"/> 張新年卅一 見	5957	<input type="checkbox"/> 區植年廿二 見	5958
<input type="checkbox"/> 永新誦成年廿八 見	6629	□ <input type="checkbox"/> 鍛攸張生年廿一 單身 見	6641
<input type="checkbox"/> 建寧黃民年廿一 單身 見	6656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卅歲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見	6663
<input type="checkbox"/> 建寧□□年廿二 單身 見	6668	<input type="checkbox"/> 毛建年卅六 見	6673
<input type="checkbox"/> 下隽監軍年廿四 單身	6710	<input type="checkbox"/> 珣年卅八 單身	6779

□慰吳昌吳純年卅 見 7450

目前所見師的最小年齡為21歲（簡5813），60歲以上者兩例（簡7466、9876），最大年齡64歲（簡7466）；佐的最小年齡為17歲（簡6724），其餘均在20歲以上，最大年齡56歲（簡5947、7540）。

一般而言，師佐係指有較高技術水平的工匠。根據秦漢簡牘，工匠中也有女性，尤其在紡織行業。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人程〉規定：「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為繙繡它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sup>8</sup>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復律〉也提到「事縣官」的「丁女子」所應享受的待遇。<sup>9</sup>吳簡中的師佐是否有女性，目前還不能確定。我們注意到，師佐籍中登記師、佐的家庭成員時，都註明家庭成員與師、佐的親屬關係，目前祇見到「某師（或佐）妻（或小妻、大妻）某」這樣的紀錄，還沒有見到「某師（或佐）夫某」或與此類似的紀錄，因此，這裏暫且假定吳簡中的師佐全為男性。

#### 4. 師佐家庭成員 249 例

14歲以下 77例：

男 38例：

審子男□年二歲 見	5816	桌子男節年六歲 見	5826
宰子男盡年三歲 見	5829	章侄子男世年十歲 見	5838
胥子男長年十歲在本縣 留	5893	□卒子男進年二歲 見	5911
□子男生年九歲在本縣 屯將行	5924	義子男郡年五歲 見	5933
□子男□年五歲 見	5937	隆子男莽年七歲 見	5943
物故剛佐醴陵文孫子男 年十一在本縣	5955	□子男甚年四歲 見	5969
□□鄧囡子男多年十一在本縣	5972	瑒子男俗年四歲 見	5973
□子男伯年三歲 見	5980	物故鑣師醴陵穀□子男阿年十歲 見	5981
正子男奇年十三在本縣 留	5986	□子男郡年一歲 見	6007

8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46。

9 張家山247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71。這條律文後面將做具體分析。

社子男聿年一歲 見	6010	儼子男貴年十歲 見	6017
物故剛師臨湘張頴子男秋年十二 見	6609	子男鄧年九歲 見	6692
驚子男軍年三歲 見	6711	☐ 圓子男陶年六歲 見	6729
☐子男☐年八歲 見	6734	☐ ☐子男弟年四歲☐☐☐ 屯將行	6735
☐ ☐子男山年四歲 見	6743	☐ 囊子男仙年五歲 見	6753
☐子男錦年二歲 見	6800	驚子男金年二歲 見	7415
龍子男☐年十二歲在本縣 留	7517	累子男囊年三歲 見	7523
廣子男蓋年五歲 見	7595	如男弟穎年十二 見	7859
佑子男連年八歲 見	8208	閏子男野年十歲在本縣	8227
☐ 界子男龔年九歲 見	8255	☐子男當年五歲 見	9781

## 女 39 例：

☐女養年十二在本縣 留	5682	審女轉年一歲 見	5816
客子女張年二歲 見	5818	☐ ☐子女婢年三歲 見	5843
☐……☐姑年五歲 見	5844	新子女鼠年二歲在本縣 留	5888
新子女姑年六歲在本縣 留	5890	羣子女☐年八歲 見	5900
囡子女逢年十三在本縣 留	5901	☐子女金年三歲 見	5903
☐子女客年二歲 見	5906	☐子女姑年六歲 見	5921
☐子女乃年七歲 見	5922	易妻業年十一 見	5935
☐ 社子女思年十歲 見	6010	表子女小年十三在本縣 留	6011
☐子女囊年八歲在本縣 留	6154	☐ 節子女☐年五歲 見	6502
☐黑妻汝年十四 見	6536	阿子女婢年四歲 見	6606
撈子女績年六歲 見	6618	☐ 其子女了年十一在本縣 留	6619
☐☐女弟練年十歲在本縣	6620	☐子女新年三歲 見	6661
員子女汝年十四在本縣 留	6669	米子女識年四歲 見	6695
☐☐徃臨湘☐岑子女☐年九歲在本縣	6698	☐ ☐子女☐年九歲 見	6751
表子女麥年四歲 見	6771	☐ 怒子女萌年十一在本縣 留	6772

唐子女處年一歲 見	6796	……女□年十一 留	7243
□子女客年八歲在本縣 嘉禾二年三月十日物故	7469	負子女□年四歲 見	7528
□子女騰年十歲 見	7544	☑ 昭子女□年三歲 見	8236
生女弟靡年九歲 見	8317	☑ 龍子女婢年五歲 見	8341
☑ 節子女□年七歲 見	9875		

## 15-59歲165例：

## 男42例：

☑□羣子男倂年卅七在本縣	5668	☑□兄士年五十九在本縣 士以 過三年二月十日被病物故	5697
章男弟桌年十五在本縣	5830	章侄子男□年廿七在本縣	5830
□□師臨湘益買兄并年五十六在本縣	5832	□子男□年十五在本縣	5836
陽子男山年廿一在本縣嘉禾三年六月十一日物故	5887	碭子男甲年廿七在本縣 留	5891
啓男弟敦年廿二在本縣□□過三年正月十二日物故	5936	桌子男經年十六 見	5966
☑……子男孫□年卅七在本縣 留	6020	冉侄子男取年廿四在本縣嘉禾元年十一月十日物故	6023
乾鍛師下隼□□子男□年卅二在本縣 留	6046	呂子男音年十六在本縣 留	6608
☑ □男弟根年卅在本縣 留	6613	□男弟惟年十五別使	6652
☑ □男弟囡年卅四在本縣	6655	□子男曰年廿九在本縣 留	6677
物故剛師高米男弟□年卅一在本縣	6686	農子男尉年十八在本縣 留	6712
□子男水年廿一別使行 屯將行	6715	☑ □男弟萇年十九 見	6716
懇兄明年卅四在本縣 留	6717	☑ 田男弟□年十五在本縣	6749
□子男澤年十五 見	6761	□子男由年十九在本縣	6768
☑ □男弟□年十五在本縣 留	6797	儉子男龍年廿六在本縣	6799
昌子男鼠(?)年十八在本縣 留	6801	☑ □子男□年卅四在本縣 留	6805

難男弟赴年十八在本縣 留	74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乾鍛師新陽鄧橋子男連年廿四在本縣	74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佐建寧劉父年卅六在本縣	7484	<input type="checkbox"/> 男弟取年十五在本縣 留	75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故乾鍛師臨湘黃兄回年卅六在本縣	7854	物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男俗年廿五在本縣	8198
侍子男陽年廿一在本縣 嘉禾二年二月一日物故	82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留兄令年卅二在本縣 留	8276
<input type="checkbox"/> 子男孫年廿四在本縣	83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嵩父王年五十一在本縣 留	84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年十九在本縣 屯將行	89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男郡年十六在本縣 黃龍三年七月廿日物故	8968

## 女 123 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妻汝年卅六在本縣	56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妻年卅四在本縣	56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妻矢年卅五 見	56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妻古年卅 見	5696
囊妻汝年廿九 見	58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母聿年卅二在本縣 留	5820
鄧妻姑年廿九 見	5822	眾妻汝年廿七 見	5827
信妻思年卅三 見	5831	<input type="checkbox"/> 妻延年卅六 見	5833
<input type="checkbox"/> 妻番年卅八在本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839	買妻姑年卅三 見	5840
<input type="checkbox"/> 妻見年卅 見	58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小妻姑年卅一 見	5852
表妻汝年卅在本縣 留	5896	樵母思年五十七 見	5898
爽妻易年廿八 見	5910	<input type="checkbox"/> 妻汝年廿三 見	5912
客妻兆年卅五 見	5913	物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佐臨湘朱异妻端年五十在本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914
壬妻從年廿四 見	59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妻姑年廿七 見	5923
客妻鼠年卅二 見	5929	軍妻青年廿 見	5934
禿妻汝年卅二 見	5938	卒妻兆年卅七 見	59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佐醴陵張雷妻充年卅三在本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940	<input type="checkbox"/> 妻思年卅四 見	5949
右妻止年十七 見	5950	巴妻仙年十八 見	5951

妻筭年十八 見	5952	叟妻急年十七 見	5953正
端妻多年廿七 見	5954	物故乾鍛佐醴陵文理妻婢年卅四 在本縣	5956
廣妻姑年卅六 見	5960	桌妻巨年卅五 見	5961
☐ ☐妻☐年卅二 見	5965	☐妻汝年卅五 見	5968
☐妻姑年廿五 見	5970	泥妻婢年卅六 見	5971
☐母汝年五十六在本縣 留	5975	☐妻姑年廿六 見	5979
陽妻汝年卅六 見	5983	☐張妻客年十五 見	5985
☐妻旻年卅六 見	5987	☐妻綺年十八 見	6007
張妻來年卅六 見	6018	倚侄子女羅年十五 見	6021
藍妻女年卅三 見	6024	碩妻汝年五十五在本縣嘉禾二年 十二月五日物故	6070
成妻苦年廿八 見	6100	☐妻☐年廿☐ 見	6153
☐ 佳妻用年十七 見	6499	☐大女☐年廿五在本縣	6590
阿母汝年卅 見	6606	撈妻婢年卅六 見	6622
曹妻思年卅二在本縣	6623	定妻汝年卅七 見	6625
☐ 羅妻汝年卅六在本縣 留	6628	☐ ☐妻婢年廿三 見	6630
☐妻華年卅五 見	6636	☐ ☐妻來年卅一 見	6640
☐ 部妻蔡年卅 見	6643	困妻是年卅三在本縣 留	6654
黃妻早年卅四 見	6658	☐子女☐年十六歲 見	6660
物故☐佐吳昌黃☐妻妾年五十五在 本縣 留	6666	☐囊妻庠年卅二 見	6667
☐妻姑年十九 見	6670	馬妻妾年卅九 見	6674
妻汝年卅五 見	6679	物故鑣佐臨湘唐☐妻汝年卅六在 本縣	6684
☐妻☐年五十四 見	6685	☐吳昌黃伯妻貞年卅六 見	6696
☐妻妾年卅二 見	6701	☐妻女年卅八 見	6702
小妻姑年廿七在本縣 屯將行	6705	☐妻儀年卅 見	6706

物故□錦佐臨湘 <sub>袁</sub> 當妻稟年 五十七在本縣	6714	秋妻錢年卅□ 見	6723
平妻婢年廿一 見	6730	員妻汝年卅五 見	6742
□ □妻□年廿六在本縣 見	6744	達妻成年卅三 見	6745
□□□妻汝年卅□在本縣	6756	□ □妻□年卅一在本縣 屯將行	6766
橫母汝年五十五 見	6783	□妻汝年卅四 見	6795
唐妻汝年廿七 見	6796	□妻婢年卅 見	7440
□妻民年十八 見	7443	□小妻姑年卅 見	7445
□□師建寧□□妻□年卅四在本縣	7448	□妻汝年廿七 見	7451
倉妻吏年十七 見	7452	闔妻汝年卅二 見	7453
物故綃白佐 <sub>新陽</sub> □□妻□年卅一 在本縣	7465	□妻小年卅 見	7498
盃妻□□年卅五在本縣 □□□□	7506	□妻客年 <sub>廿九</sub> 見	7513
長妻市年卅 見	7527	□妻若年廿六 見	7530
廣妻□年十九 見	7595	龍妻女年廿八 見	7600
兆妻妾年五十 見	7602	鎌佐下隼謂純妻汝年廿九在本縣□	7610
□妻□年廿二在本縣 留	7614	奇妻□年 <sub>十七</sub> 在本縣	7616
默妻□年卅三在本縣	7909	物故師慰佐攸鄒(?)□妻□年卅在本縣	8199
□妻唐年廿二 見	8204	虧妻□年卅六 見	8213
令大妻思年卅五在本縣 嘉禾三 年二月五日物故	8216	物故乾鍛師劉恕妻細年卅六在本縣	8224
物故□模師攸□白妻苦年卅六在 本縣	8237	物故治師攸唐懸妻貴年卅五在本 縣 留	8258
□ 闔妻婢年廿六 見	8266	昕妻婢年廿六 見	8267
□妻尾年廿八在本縣	8284	□妻年卅八 見	8296
尾妻 <sub>烝</sub> 年卅 見	8357	龍妻□年卅六 見	8474
□ 會妻金年十五 見	8571		

60歲以上5例，均為女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妻汝年六十三 見	6003	<input type="checkbox"/> 妻 <input type="checkbox"/> 年六十一在本縣	6659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止年六十四 見	7442	紀妻女年六十八在本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64
聲母老女尋年九十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93		

奴2例：

廣奴德年十歲 見	6621	<input type="checkbox"/> 奴客年卅三 見	5905
----------	------	----------------------------------	------

在走馬樓吳簡中，奴婢與家庭成員一樣，均登記在戶主的名下，所以本文將這兩名奴也列在師佐家庭成員中。由於筆者已對奴婢之性別與年齡結構做過專門統計，所以本文在統計師佐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與年齡結構時，不再將這兩名奴計算在內。

根據上列資料，我們把走馬樓吳簡師佐及其家庭成員之性別與年齡結構情況列成表一。作為對照，我們把此前根據走馬樓戶籍簡所繪製的在籍總人口以及奴婢的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表列在後面（表二、表三）。表二中除了普通農業人口而外，還包括吏、師佐和奴婢，故以下稱之為「在籍總人口」，而將師佐及其家庭成員稱為「師佐籍人口」。

表一 走馬樓吳簡師佐籍人口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

年齡	男	女	性別比例	合計	百分比 (%)
≤ 14	38	39	97.44	77	21.75
15-59	147	123	119.51	270	76.27
≥ 60	2	5	40	7	1.98
總計	187	167	111.98	354	100

資料來源：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男」、「女」、「合計」下所列均為人數，「性別比例」下所列是100名女子所對應的男子數，「百分比」下所列為各年齡段所占比例。

表二 走馬樓戶籍簡在籍人口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

年齡	男	女	性別比例	合計	百分比 (%)
≤ 14	542 (543)	354 (356)	153.11 (152.53)	896 (899)	35.56 (35.17)
15-59	638 (648)	711 (732)	89.73 (88.52)	1349 (1380)	53.53 (53.99)
≥ 60	131	144 (146)	90.97 (89.73)	275 (277)	10.91 (10.84)
總計	1311 (1322)	1209 (1234)	108.44 (107.13)	2520 (2556)	100

資料來源：于振波，〈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其戶籍中的性別與年齡結構〉，《臺大歷史學報》34(2004.12): 329-380。由於筆者疏忽，其中，14歲以下者中之5826號簡原誤為女性，15-59歲中之7448號簡原誤為男性，今改正，並重新計算相關資料。

括弧中的數字是將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計入各年齡段後所得的統計結果；不加括弧的數字是將年齡不甚明確的簡例排除之後的統計結果。

表三 走馬樓戶籍簡之奴婢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

年齡	奴	婢	性別比例	合計	百分比 (%)
≤ 14	16	5	320	21	42
15-59	7	16	43.75	23	46
≥ 60	2	4	50	6	12
總計	25	25	100	50	100

資料來源：于振波，〈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下奴婢」〉，《船山學刊》2005.3: 82-85。原文遺漏成年奴一例，今補。

### 三、根據師佐籍性別結構所做的推論

表二是一個總表，其中包含了表一和表三的人口資料。如果我們把與表一和表三有關的資料從表中抽出，剩下的主要是農業人口和低級役吏，大體上屬於農業人口，我們把這部分人口的統計資料繪製成表四。這樣，表一、表三和表四分別展示了三國時期長沙地區師佐、奴婢以及農業人口的構成情況。

表四 走馬樓戶籍簡農業人口與役吏性別與年齡結構統計

年齡	男	女	性別比例	合計	百分比 (%)
≤ 14	488 (489)	310 (312)	157.42 (156.73)	798 (801)	37.71(37.22)
15-59	484 (494)	572 (593)	84.62 (83.31)	1056(1087)	49.91(50.51)
≥ 60	127	135 (137)	94.07 (92.70)	262 (264)	12.38(12.27)
總計	1099(1110)	1017(1042)	108.06 (106.53)	2116(2152)	100

我們在討論走馬樓戶籍簡在籍人口性別結構時曾指出，未成年人口性別結構的嚴重扭曲主要是百姓不堪忍受沈重的賦稅徭役而棄嬰的結果，由於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女嬰成爲最大的受害者；勞動力人口性別結構的失衡則是自然因素和社會因素雙重作用的結果，尤其以社會因素的影響最大——連年的戰亂、沈重的兵役徭役和各種苛捐雜稅奪去了大量青壯年男子的生命，還有不少勞動力人口爲逃避戰亂和苛政而逃亡。

表五 各類人口性別結構比較

年齡	在籍總人口(表二)	農業人口和役吏 (表四)	奴婢 (表三)	師佐及其家屬 (表一)
≤ 14	153.11 (152.53)	157.42 (156.73)	320	97.44
15-59	89.73 (88.52)	84.62 (83.31)	43.75	119.51
≥ 60	90.97 (89.73)	94.07 (92.70)	50	40
總計	108.44 (107.13)	108.06 (106.53)	100	111.98

爲便於比較，我們把表一至表四之「性別比例」一欄提取出來，列爲表五。我們已經注意到，奴婢與農業人口的性別結構有著大體相同的趨勢（表三和表四），但扭曲的程度更加突出——未成年人口中男性的比重更高，勞動力人口中男性的比重更低。究其原因，主要是奴婢的勞動條件更差，勞動強度更大，生活更加艱苦。

比較表一和表四就會發現，師佐與農業人口的性別結構表現出明顯的差異。在14歲以下人口中，師佐籍男女性別比例基本持平，而農業人口中男性人口爲女性的1.5倍強；在15-59歲人口中，師佐籍男性明顯多於女性，而農業人口正好與之相反。那麼，這是否意味著師佐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水平要好於農業人口呢？僅憑上述比較來回答這一問題，恐怕還爲時尚早。

表一與表四之不同已如上述，其實表一本身也有一個現象值得關注，即14歲以下未成人人性別比例基本持平，而成年人男性卻明顯多於女性。如果師佐籍人口是一個相對穩定的手工業從業群體，他們世世代代從事手工業生產，人口的生產與再生產基本都在這一人群內部進行，那就必須對表一本身的這一現象作出解釋，即成年女性數量減少的原因何在？鑒於師佐為男性，女性屬於師佐的家庭成員，而師佐籍對師佐之家庭成員的死亡情況都有紀錄，我們不妨根據這些紀錄看成年女性少於男性是否與女性死亡率高有關（表六）。

表六 走馬樓吳簡師佐家庭成員死亡情況一覽表

簡號	性別	死亡年齡	簡號	性別	死亡年齡
8968	男	16	6754	男	35
5887	男	21	5697	男	59
8232	男	21	7469	女	8
5936	男	22	8216	女	35
6023	男	24	6070	女	55

資料來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

根據表六，師佐籍中師佐家庭成員死亡紀錄共有10例，其中竟有7例為男性。這一結果告訴我們，師佐籍成年人口中男性多於女性，並非女性死亡率高於男性所致，而是另有原因。一方面是男性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另一方面卻是男性數量反而多於女性，由此似乎可以得出這樣的推論：師佐並非一個固定的或封閉的群體，而是具有一定的流動性，一方面，當一批師佐因年老、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為官營作坊服務時，代替他們的人可能有一部分來自於師佐籍以外的家庭，而這些人一旦成為師佐，他們本人及其家庭成員隨即便轉為師佐籍；另一方面，師佐籍中的部分女性可能流向非師佐家庭。這一推論也可以從表七得到佐證。

表七所列各簡均注有「單身」二字。從字面意思上看，應當是指隻身一人，沒有其他直系親屬。如果確係如此，他們自然屬於未婚者。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師佐籍中15歲以上的成年女性祇有兩例未婚者。<sup>10</sup>根據表二和表四，我們知道當時在籍總人口和農業人口中15歲以上的成年女性明顯多於男性，

10 這兩例是簡6021（15歲）和簡6660（16歲）。

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師佐籍中的成年女性有很多流向非師佐家庭，另一方面，非師佐籍人口中卻很少有成年女性流向師佐家庭，以致於很多師佐沒有妻室。這一現象是否與師佐本身的生活條件或勞動條件有關？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表七 「單身」師佐一覽表

簡號	身分	年齡	簡號	身分	年齡
6720	師	28	6632	師	34
6724	佐	17	6614	佐	20
6615	佐	20	6601	佐	22
7463	佐	25	6687	佐	26
6602	佐	31	7455	佐	31
5963	佐	34	6604	佐	45
6656	師佐？	21	6641	師佐？	21
6668	師佐？	22	6710	師佐？	24
6663	師佐？	30	6779	師佐？	38

資料來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

#### 四、根據師佐籍年齡結構提出的問題

根據國際人口類型標準（見表八），師佐籍年齡結構呈現出明顯的扭曲狀態，具體表現為，60歲以上老年人祇占1.98%，老少比為3.90%，完全符合

表八 國際人口類型標準

標準 類型	標準一		標準二	
	≥ 65 歲	≤ 14 歲	老少比	年齡中位數
年輕型	<4%	>40%	<15%	<20 歲
成年型	4-7%	30-40%	15-30%	20-30 歲
老年型	>7%	<30%	>30%	>30 歲

參考楊子慧主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頁1567-1568。

「老少比」指65歲以上人口同14歲以下人口之比。「年齡中位數」指的是這樣一個年齡，它將人口總數均等地分為兩半，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這個數，另一半低於這個數。

年輕型人口類型標準；然而，14歲以下未成年人祇占21.75%，又完全符合老年型人口類型標準；年齡中位數為29歲，與老年型人口類型標準也非常接近。這種扭曲的人口結構，需要我們做出合理的解釋。

爲便於比較吳簡中各類人口的年齡結構，我們把表一至表四之「百分比」一欄提取出來，列爲表九。我們看到，師佐籍人口的年齡結構與其他各類人口存在很大不同，其中最大的不同，是60歲以上的老年人所占比例明顯偏低，其次是14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所占比例也很低，與此相應，15至59歲的勞動力人口所占比例明顯偏高。

表九 各類人口年齡結構比較

年齡	在籍總人口 (表二)	農業人口和役吏 (表四)	奴婢(表三)	師佐及其家屬 (表一)
≤ 14	35.56 (35.17)	37.71 (37.22)	42	21.75
15-59	53.53 (53.99)	49.91 (50.51)	46	76.27
≥ 60	10.91 (10.84)	12.38 (12.27)	12	1.98

我們在分析在籍總人口年齡結構時曾指出，60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過高，與以下因素有關，首先，殘酷的戰爭、沈重的賦稅和徭役奪去了大量青壯年男子的生命；其次，很多成年人口爲逃避苛政而脫籍逃亡；第三，在饑寒交迫中生存的人們因戰亂和苛政而棄嬰（尤其是女嬰）。勞動力人口和未成年人的大量死亡和逃亡，都會導致在籍總人口中老年人比例不斷提高。農業人口及役吏的年齡結構與在籍總人口的情況大體相似，原因也基本相同。至於奴婢，由於其來源比較複雜，影響其年齡結構的因素也複雜得多，暫置此不論。

與上述各類人口年齡結構相比，師佐籍人口中15-59歲的勞動力人口占師佐籍總人口的76.27%，比例顯得過高。對此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師佐籍勞動人口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水平優於其他類型的人口，因而死亡與脫籍逃亡的比率都非常低。然而，既然師佐籍人口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水平優於其他職業人口，爲什麼60歲以上的老年人祇占1.98%，遠遠低於其他人口？這是第一種解釋所無法說明的，於是我們不得不做出第二種解釋，即可能有非師佐籍人口不斷被吸納進入師佐籍，由於官營作坊不斷吸納民間青

壯年手工業者成爲師佐，而師佐的父母可能與不爲師佐的兒子同籍，從而使得師佐籍中勞動力人口比例明顯偏高，而老年人所占比例卻非常低。當然，這樣的推論，仍然需要其他材料來進一步證明。

## 五、師佐生活狀況之推測

對上述統計資料所做的解釋，不論是根據年齡結構還是根據性別結構，都存在著互相抵觸之處，有些資料似乎表明師佐籍人口的勞動條件與生活水平比農業人口略好，比奴婢的境遇好得多，而另外一些資料又暗示著師佐籍人口的生活狀況並不樂觀。實際情況到底如何？

根據現已公布的吳簡資料，有些事實應該可以肯定。走馬樓吳簡中的師佐及其家庭成員，都是以縣爲單位登記在不同於普通吏民（或農業人口）的簿籍中，他們是留在本縣還是派往其他什麼地方，完全由官府調遣，說明他們不是自主生產的手工業者，而是官營作坊的工匠。因此，如果我們以官營工匠爲線索，考察他們在兩漢三國之際的社會地位與生活狀況，或許對我們瞭解吳簡之師佐有所幫助。

吳榮曾認爲：「按秦律酌慣例，凡官吏犯了輕罪，一律科以貲甲、貲盾之罰，而這種懲罰也適用於工，則表明工和吏有某些類似之處，至少說明他們有俸祿收入，或是擁有少量的財產。」<sup>11</sup>漢代官營工匠的情況大體上與秦比較類似。陳直指出，漢代官營手工業中的勞動者，一般包括工、卒、徒三種人，其中卒和徒主要從事笨重的體力勞動，而工主要從事技巧性工作。<sup>12</sup>漢代工匠中有些擢升爲工師，更有個別人仕至高官，而大多數工匠祇是官營作坊中掌握專門技術的勞動者，身分相當於庶人。<sup>13</sup>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復律〉有如下規定：

□□工事縣官者復其戶而各其工。大數衛（率）取上手什三人爲復，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筭、繇（徭）、賦。家毋當繇（徭）者，得復縣中它人。縣復而毋復者，得復官在所縣人。新學盈一歲，乃爲復，各如其手

11 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8-52，此處引文見頁47。

12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124、193、196。

13 宋治民，《漢代手工業》（成都：巴蜀書社，1992），頁153。

次。盈二歲而巧不成者，勿爲復。<sup>14</sup>

據此，官營作坊中的工匠，可以依照其技術水平（「手次」），爲其家庭若干成員帶來「復」的待遇。如果其家庭成員中沒有應當服役之人，則可以把免服徭役的優待轉讓給本縣其他人；如果本縣沒有可轉讓之人，則可以把此優待轉讓給該工匠所供職的官營作坊所在縣中的人。由此可知，在通常情況下，漢代官營作坊中的工匠與普通農民相比，其生活境遇要好得多，其社會地位也與編戶齊民無甚區別。

根據現有資料，秦漢時期，民間對擁有專門技藝者並不歧視。吳小強根據睡虎地秦簡〈日書〉分析了當時社會的生育觀，指出戰國秦代社會關於生子的良好願望集中體現在這樣幾個方面：即生男有喜，美好可愛，有爵身貴，富足好家，武勇有力，工巧有藝，長壽善終。<sup>15</sup>期望子女掌握某種技藝，作爲立身謀生的手段，表明擁有專門技藝者在當時不但不會受到社會的歧視，而且其生活境遇可能略強於普通農民。

秦漢法律似乎並不禁止有專門技藝之家與普通吏民之間通婚。史載：

始霸少爲陽夏游徼，與善相人者共載出，見一婦人，相者言：「此婦人當富貴，不然，相書不可用也。」霸推問之，乃其鄉里巫家女也。霸即取爲妻，與之終身。爲丞相後徙杜陵。<sup>16</sup>

巫祝、百工都屬於特殊人群，黃霸身爲陽夏縣基層官吏，娶巫家女爲妻，既未受到當時人的指責，也沒影響到他此後仕途上的步步高升。

三國時期，時局不穩，孫權統治下的吳國，「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戶損耗」，不論是普通農民還是屯田客，生活都非常悲慘，「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sup>17</sup>傳世文獻中關於工匠的記載雖然不多，卻也能夠找到某些重要線索。據《三國志》〈吳書·朱據傳〉載，嘉禾中，「[朱]據部曲應受三萬緡，工王遂詐而受之，典校呂壹疑據實取，考問主者，死於杖下……數月，典軍吏劉助覺，言王遂所取，權大感

14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頁171。

15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2000），頁326-332。

16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89〈循吏傳·黃霸〉，頁3635。

17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57〈吳書·駱統傳〉，頁1335-1336。

寤」。<sup>18</sup>三萬緡的錢財數目不可謂小，而王遂作為一名工匠，如果其家境非常貧寒，居然能夠利用官府財務管理上的漏洞將這筆錢財據為己有，幾個月以後才被發現，恐怕是說不通的。又如孫皓奪馮純妻入宮，拜為左夫人，日夜歡娛，不理朝政，「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工匠因緣偷盜，府藏為空。」<sup>19</sup>這些「因緣偷盜」的工匠，生活境遇也不會差。

如果說上述事例所提到的工匠都是為宮廷或達官顯貴服務的，不足以代表官營作坊中的普通工匠，那麼，吳簡中的有關紀錄或許能夠幫助我們對這些普通工匠有所瞭解。吳簡中記錄了包括米、錢、布在內名目達幾十種的租稅，而師佐繳納賦稅的紀錄卻非常罕見，相反，他們還能從官府領取「稟食」：

都尉兒福倉曹掾阮父所領師士九十人嘉禾元年六月直其卒六人人三斛廿二囚

□ (1993)

斛其年十一月四日付柶(?)…… (2121)

嘉禾元年六月一日乙酉書給作柏船匠師朱存朱□二人稟起嘉禾元年六 (2279)

有些師佐有「小妻」(妾)：

小妻姑年廿七在本縣 屯將行 (6705)

□表小妻姑年卅一 見 (5852)

□小妻姑年卅 見 (7445)

令大妻思年卅五在本縣 嘉禾三年二月五日物故 (8216)

簡8216提到「大妻」，表明此人不止一個妻子。有些師佐還擁有奴婢：

□奴客年卅三 見 (5905)

廣奴德年十歲 見 (6621)

右見師佐廿一人兄弟妻子及奴七十八人合九十九人 (6708)

凡此種種，說明吳簡中的師佐作為官營作坊中的工匠，當與漢代相仿，主要從事技巧性工作，而不是笨重的苦力；他們的人身及其生產活動雖受官

18 《三國志》，卷57〈吳書·朱據傳〉，頁1340。

19 《三國志》，卷50〈吳書·妃嬪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頁1202。

府的控制，但與承擔繁重的賦稅徭役、衣食無著的普通農民相比，生活可能稍有保障。

我們看到，34名師中有兩名為「單身」，57名佐中有10名為「單身」，即師的單身比例為5.88%，佐的單身比例為17.54%，佐的單身比例約為師的三倍，這表明師與佐不僅技術水平不同，在官營作坊中的地位不同，二者之間的生活境遇也有差別。

然而，如前所述，師佐籍人口之年齡結構和性別結構均明顯失衡，尤其是在在籍總人口和農業人口中成年女性均明顯多於男性的情況下，師佐籍人口中成年女性居然少於男性，這意味著在成年人口中，流入師佐籍的女性遠遠少於流出師佐籍的女性，也可以說是師佐籍中的成年女性大量外流。如果說，師佐在生產、生活各方面的境遇均優於普通農民，那麼，出現這種現象是不可思議的。

《三國志》中一則因徵發工匠激起兵民變亂的事例很值得討論一下。孫休永安六年（263），「交趾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譚。譚先是科郡上手工千餘人送建業，而察戰至，恐復見取，故興等因此扇動兵民，招誘諸夷也。」<sup>20</sup>我們知道，兩漢時期京師和郡縣均設有官營作坊，有大量工匠在這些作坊中勞動。除非有大規模工程如營造宮殿、陵墓等等，需要從各地徵募工匠而外，一般情況下，工匠均在本縣或本郡官營作坊中供職。正因為如此，當交趾太守孫譚徵發本郡大批工匠，使其遠離故土，前往建業，才會引起當地民眾的恐慌。然而，在三國時期的戰爭環境下，工匠再也無法像從前那樣安居樂業了，官府可以根據戰時需要，隨時徵調他們離開本土。孫譚徵調大批交趾工匠送往建業，祇是官府無數次徵發工匠事例中的一個而已。

吳簡師佐籍中大量「屯將行」、「見今送」、「在本縣」、「留」等等紀錄，已向我們真實地再現了孫吳師佐及其家屬動盪不安的生活圖景。無獨有偶，在湖北省鄂城出土的許多銅鏡，銘文表明其為會稽山陰的工匠所作。據王仲殊考證，這些會稽山陰工匠所作的銅鏡，其產地多在鄂城，作鏡者為自山陰遷往鄂城的工匠。其中一枚銅鏡銘辭為：「黃武五年二月辛未朔六日庚巳，會稽山陰安本里，思子兮，服者吉，富貴壽春長久。」「思子兮」一語表

<sup>20</sup> 《三國志》，卷48〈吳書·孫休傳〉，頁1161。

達了工匠思念故鄉及家庭、子女的感情。<sup>21</sup>

之所以有大量成年女性流出師佐籍，恐怕與師佐頻繁調動、生活動盪不無關係。如所周知，魏晉時期曾實行「士家」制度，兵士及其家屬稱為「士家」，處在官府的嚴格控制之下，士家子弟世代當兵，士家婚配也祇能限於同類，寡婦甚至由官府抑配。<sup>22</sup>之所以會實行這種制度，就是因為士兵的境遇不好，如果沒有這種嚴格的限制，兵源將難以為繼。前面已經提到，秦漢法律似乎並不禁止擁有專門技藝之家與普通吏民通婚。此時的孫吳政權可能仍然延續漢代的作法，對師佐的控制尚比較寬鬆。如果是在和平年代，四民各安其業，互相通婚也未必對師佐籍的人口結構有太大影響，然而，三國時期的師佐，其境遇已大不如前，趨利避害的動機可能會促使師佐籍中的女性流出師佐籍。

表十 居延漢簡46戶戍卒家庭145名男女成員分布情況

年齡	男	女	性別比例	合計	百分比 (%)
≤ 14	20	19	105.26	39	26.90
15-56	61	42	145.24	103	71.03
≥ 57	2	1	200	3	2.07
總計	83	62	133.87	145	100

資料來源：施偉青，〈漢代居延隨軍戍卒家庭人口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3: 1-8。本表根據該文〈46戶戍卒家庭145名男女成員分布情況（二）〉重新繪製。

迄今我們所知道的人口結構統計資料中，祇有居延漢簡戍卒及其家庭成員的年齡結構與吳簡師佐籍最為接近（表十）。<sup>23</sup>戍卒屬於服役性質，大多數來自內地，有一定的服役期限。隨他們來到居延地區的，並非其家庭成員的全部，而主要是他們的妻子兒女。戍卒中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年齡在30歲以下，子女年齡尚幼，數量也不多。凡此種種，決定了其年齡結構呈現出表十

21 王仲殊，〈吳縣、山陰和武昌——從銘文看三國時代吳的銅鏡產地〉，《考古》1985.11: 1025-1031。

22 唐長孺，〈《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收錄於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頁30-36。

23 關於漢代居延戍卒及其家庭成員的有關統計資料，參見施偉青，〈漢代居延隨軍戍卒家庭人口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3: 1-8。

所示的狀態。吳簡師佐籍人口之年齡結構與漢代居延戍卒家庭成員年齡結構的相似狀態，或許暗示著二者在勞動條件與生活狀況等方面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相似之處。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在師佐籍人口中比例偏低，或許也可以從這裏找到解答。

## 六、吏民籍與師佐籍

走馬樓吳簡中所保存的大量戶籍資料，主要是吏民籍。其中的「吏」，均為尚未脫離農業生產且須繳納租稅的基層小吏；而「民」則主要是普通農民。吏與民在此時的吳國並無太大的區別，具有特定含義的「吏戶」並不存在。黎虎對此已有詳細討論，此不贅述。<sup>24</sup>吳簡中也有州卒、郡卒和縣卒的紀錄，但從中找不到「土家」或「兵戶」制度存在的證據。史載，孫策嘗發恩布令，告諸縣：「其劉繇、笮融等故鄉部曲來降首者，一無所問；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戶；不樂者，勿強也。」<sup>25</sup>一人從軍，家屬可以免除賦稅，而且帶有自願性質，這與強制性的「土家」制度也有所不同。

與吏民籍相比，師佐籍從形式到內容都有其自身的特點，對此，韓樹峰已經做了詳細歸納。例如，吏民籍戶主的籍貫是某里，而師佐的籍貫是某縣；吏民籍戶主姓名前一般都有爵位，而師、佐姓名前則無此內容；在吏民籍中，「父」有時並不是戶主，而是作為普通的家庭成員列出，這種情況下的「父」，其年齡都在60歲以上，均已超過繳納賦稅的年齡，而在師佐籍中作為家庭成員的「父」竟有46歲、51歲者（如簡7484和8409）；此外，師佐籍每條紀錄的末尾大多註明「見」（表示被調遷）或「留」（表示未被調遷），少數註明「在本縣」、「屯將行」、「見今送」等，而吏民籍則多以「筭若干」結束。<sup>26</sup>

當然，不論是吏民籍，還是師佐籍，都是以戶為單位加以登記的，吏民籍以「戶人」（即戶主）為首，師佐籍的家庭成員不論是「留」還是「見」，都列在師或佐的名下。一般情況下，戶籍中的戶主，就是這個家庭的男性尊

24 黎虎，〈「吏戶」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歷史研究》2005.3: 53-68。

25 《三國志》，卷46〈吳書·孫策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頁1105。

26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1輯，頁167-189。

長，即父親。如果父親年老，不再承擔官府的賦稅徭役時，也可以由兒子充任戶主。師佐籍中有四、五十歲的父親列在作為師佐的兒子名下，說明這些父親本身不是師佐，由此推測，有些師佐，其職位可能不是承襲他們的父輩。事實上，官府從民間徵用師佐的事例在走馬樓吳簡中也能找到，如：

其一戶給鍛佐下品之下（5429）

其一戶給鍛佐下品下品之下（5440）

漢妻宗年六十二 漢子男□年卅給官□師（8935）

這些例證表明，官營作坊中的有些師佐，是從民間手工業者中抽調的，並非所有手工業者都在官營作坊供職而成為師佐。換句話說，師佐籍祇是官營作坊工匠及其家屬的名籍，並非所有手工業者的名籍，這是因為：首先，祇有軍國急需且技術較高的工匠才有可能被官營作坊選用並成為師佐，其他如普通布匹，雖為軍國所需，但技術層次不高，家家戶戶都能織布，因此，官府未必開設加工普通布匹的作坊，生產普通布匹的手工業者因而也未必能夠成為師佐。走馬樓吳簡中大量調布、調麻的紀錄，說明有些手工業產品可從民間徵調，而不是由官府徵募工匠進行生產。<sup>27</sup>其次，即使屬於軍國急需行業的工匠，也存在官府需求量多少的問題，未必都能為官營作坊所吸納。

因此，師佐可能來自於民間手工業家庭，甚至來自於以手工業為副業的農民家庭，但師佐本身不是個體手工業者，而是官營作坊的工匠。也就是說，除師佐以外，還存在著大量民間手工業者。這證明了本文前面提出的一個推論，即吳簡中的師佐，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或封閉的群體，而是具有一定的流動性，一方面，當一批師佐因年老、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為官營作坊服務時，代替他們的人除了其後代而外，可能還有一部分來自於師佐籍以外的手工業家庭乃至農民家庭，而這些人一旦成為師佐，他們本人及其家庭成員隨即便轉為師佐籍；另一方面，師佐籍中的部分女性可能流向非師佐家庭，從而脫離師佐籍。

但是，我們也不能把師佐視為一個完全開放的群體。早在秦漢以前，官府在戶籍登記時就將民戶按職業加以區分，職業世襲至少是得到官方的提倡，這可以從下列資料得到證明：

27 于振波，〈漢調與吳調〉，收錄於于振波《走馬樓吳簡初探》（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頁77-104。

《荀子》〈儒效〉：人積耨耕而為農夫，積斫削而為工匠，積反貨而為商賈，積禮義而為君子。工匠之子莫不繼事，而都國之民安習其服。<sup>28</sup>

《韓非子》〈解老〉：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sup>29</sup>

《呂氏春秋》〈士容論·上農〉：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sup>30</sup>

《漢書》〈貨殖傳〉：管子云古之四民不得雜處。士相與言仁誼於閑宴，工相與議技巧於官府，商相與語財利於市井，農相與謀稼穡於田野，朝夕從事，不見異物而遷焉。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各安其居而樂其業，甘其食而美其服，雖見奇麗紛華，非其所習，辟猶戎翟之與於越，不相入矣。<sup>31</sup>

上述資料主要是諸子在理論方面的闡釋，但不可能完全是憑空想像。據《史記》〈李將軍列傳〉載，孝文帝十四年（西元前166年），李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其中之「良家子」，索隱引如淳云：「非醫、巫、商賈、百工也。」<sup>32</sup>這說明當時的戶籍確實是按職業對民戶進行登記、管理的。更直接的材料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律〉：

不更以下子年廿歲，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皆傳之。公士、公卒及士五（伍）、司寇、隱官子，皆為士五（伍）。疇官各從其父疇，有學師者學之。<sup>33</sup>

整理者注曰：「疇，世業。」並引用《史記》〈曆書〉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sup>34</sup>〈二年律令〉是西漢初年的法律，如淳所引用的漢律應該是後來的法律條文，二者所提到的傳籍年齡雖然不同，但都強調編戶齊民按職業分籍管理，且職業世襲。

28 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諸子集成》第2冊（上海：上海書店據世界書局本影印，1986），卷4〈儒效〉，頁91-92。

29 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諸子集成》第5冊，卷6〈解老〉，頁103。

30 漢·高誘注，《呂氏春秋》，《諸子集成》第6冊，卷26〈士容論·上農〉，頁333。

31 漢·班固，《漢書》，卷91〈貨殖傳〉，頁3679-3680。班固所引管子之言詳見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諸子集成》第5冊，卷8〈小匡〉，頁121-122，文繁不引。

32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109〈李將軍列傳〉，頁2867。

33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頁182。

34 《史記》，卷26〈曆書〉，頁1259。

當然，編戶齊民按職業分籍管理，且職業世襲，並不意味著不同職業之間的界限不可逾越。史載，秦始皇曾謫發吏有罪以及賈人、嘗有市籍者、大父母、父母有市者去戍邊，<sup>35</sup>漢武帝天漢四年（西元前97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師古注引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sup>36</sup>這些記載一方面表明官府對編戶齊民三代以內所從事的職業都有詳細紀錄，另一方面也表明當時由有市籍者轉為無市籍者並非個別現象，職業之間的流動在某種程度上是允許的。

由於工匠需要有專門技術，而在當時，這些技術大多是工匠從小受其家庭環境的薰陶，耳濡目染逐漸學會的，因此，一門手工技術父子相傳，有其必然性。另一方面，與以土地為生的農民相比，工匠具有較強的流動性，官府為了方便管理和自身需要，也有意對他們加強控制。尤其在亂世，官府對他們的控制可能會更加嚴格。因此，我們說孫吳的師佐具有某種開放性與流動性，祇是相對於「吏戶」、「士家」等特定的身分與職業而言的。

## 七、餘 論

通過上述分析，可知吳簡中的師佐是在官營作坊供職的手工業者，官府以縣為單位對師佐及其家屬進行管理和調遣。他們能夠從官府領取稟食等報酬，衣食方面有一定保障，但人身受到官府的嚴格控制，不能自主進行生產經營。在動盪的環境下，他們經常受到官府的調遣，遠離故土和親人，流轉各地，不得寧居。

論者多將這一時期的工匠與「士家」、「吏戶」等加以對比。<sup>37</sup>通過上述分析可知，作為官營作坊工匠的師佐，與具有特定含義、明顯不同於普通民

35 《漢書》，卷49〈晁錯傳〉，頁2284；卷24上〈食貨志上〉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頁1126-1127。

36 《漢書》，卷6〈武帝紀〉，頁205。

37 參見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坊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錄於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頁29-92；熊德基，〈六朝的屯、牧、官商、伎作和雜戶〉，收錄於熊德基，《六朝史考實》（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395-414。

籍的「士家」、「吏戶」相比，確有某些相似之處。然而，在走馬樓吳簡中，「吏戶」制度並不存在，「士家」或「兵戶」制度也不見蹤跡，因此，我們在討論吳國的師佐時，不能不考慮這些情況。

此外，還有以下兩點疑問，在更多吳簡資料公布之後，或許能夠得到驗證：

第一，我們知道，在走馬樓吳簡中，不論是農業人口還是奴婢，都存在不少殘疾患者，而師佐籍中尚不見一例殘疾，對此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師佐籍登記方式與普通民籍不同，無需登記疾病；二是師佐籍人口生活和勞動條件比較好，殘疾率低；三是祇有身體健康的人才會被官府挑選為師佐，而殘疾人則被歸入普通民籍。究竟屬於哪種情況，還需要更多的材料來證明。南北朝時期南齊尚書右丞「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稟拘兵工死叛，考剔討補，差分百役」等等，<sup>38</sup>其中「年老、疾病解遣」一語是否意味著年老者與疾病患者將被遣歸普通民籍？吳簡所反映的情況是否與此類似？若確係如此，則第三種解釋可能更符合實際，而師佐籍中老年人比例過低的現象也有了更為合理的解釋。

第二，漢代官營作坊中的工匠，依照其技術水平的不同，其家庭成員可享受免服徭役的優待。吳簡中尚未發現師佐服徭役的紀錄，或許師佐本身就為官營作坊供職，無需再服其他徭役。<sup>39</sup>如果師佐及其家屬確實無需服徭役，則可證明孫吳師佐與漢代官營作坊之工匠待遇是基本相同的。由於社會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在基本相同的待遇下，官營作坊工匠的實際境遇卻有很大不同。

2005年7月初稿。2006年5月根據《漢學研究》審查意見修改，為第二稿。2006年7月三稿。

38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16〈百官志〉，頁321。

39 吳簡中「金民」等等需繳納限米，而師佐無此。同樣屬於非農業人口，待遇並不一樣，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參見于振波，〈走馬樓吳簡中的限米與屯田〉，收錄於于振波，《走馬樓吳簡初探》，頁25-42。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高誘注，《呂氏春秋》，《諸子集成》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據世界書局本影印，1986。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諸子集成》第2冊，上海：上海書店據世界書局本影印，1986。
- 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諸子集成》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據世界書局本影印，1986。
- 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諸子集成》第5冊，上海：上海書店據世界書局本影印，1986。

### 二、近人論著

- 于振波 2004 〈漢調與吳調〉，收錄於于振波，《走馬樓吳簡初探》，臺北：文津出版社，頁77-104。
- 于振波 2004 〈走馬樓吳簡中的限米與屯田〉，收錄於《走馬樓吳簡初探》，頁25-42。
- 于振波 2004 〈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其戶籍中的性別與年齡結構〉，《臺大歷史學報》34: 329-380。
- 于振波 2005 〈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下奴婢」〉，《船山學刊》2005.3: 82-85。
- 王仲殊 1985 〈吳縣、山陰和武昌——從銘文看三國時代吳的銅鏡產地〉，《考古》1985.11: 1025-1031。
- 吳小強 2000 《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
- 吳榮曾 1981 〈秦的官府手工業〉，收錄於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38-52。
- 宋治民 1992 《漢代手工業》，成都：巴蜀書社。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

- 2003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 施偉青 1998 〈漢代居延隨軍戍卒家庭人口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3: 1-8。
- 陳直 1980 《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唐長孺 1955 〈《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載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30-36。
- 唐長孺 1959 〈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載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29-92。
- 張家山247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熊德基 2000 〈六朝的屯、牧、官商、伎作和雜戶〉,收錄於熊德基,《六朝史考實》,北京:中華書局,頁395-414。
- 黎虎 2005 〈「吏戶」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歷史研究》2005.3: 53-68。
- 韓樹峰 2004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收錄於北京吳簡研討班,《吳簡研究》第1輯,武漢:崇文書局,頁167-189。
- 羅新 2005 〈吳簡中的「作部工師」問題〉,收錄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57-63。

## The Registers of *Shi* and *Zuo* as Seen in the Wu Slips Unearthed at Zoumalou, Changsha

Zhenbo Yu \*

### Abstract

The *shi* 師 and *zuo* 佐 seen in the Wu slips (*wujian* 吳簡) of Zoumalou 走馬樓 were artisans who served in state-run workshops and drew rations of food and clothing, but lost their independence to a great extent. In the turbulent period, they were often dispatched away from their home and were always on the move. *Shi* and *zuo* weren't a fixed group but had some fluidness.

**Keywords:** *shi* 師 and *zuo* 佐, household registers, Wu slips, the Three Kingdom, artisans

---

\* Zhenbo Yu is a professor at the Yuelu Academy at Hunan University, and an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at the Center of Research on Bamboo-silk Document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